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辦公地址：彰化市中山路二段416號
承辦人：張靜宜
電話：7531873
傳真：7283264
電子信箱：ac373100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竹塘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17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1022600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實施計畫1份(電子檔1個)(0226009A00_ATTCH2.docx)

主旨：檢送「111學年度學習扶助國中現職教師8小時增能研習」
實施計畫1份，請貴校轉知未曾參加本研習之教師踴躍參
加並惠予研習人員公(差)假出席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彰化縣111學年度學習扶助國中現職教師8小時增能研習」實施計畫辦理。
- 二、旨揭研習訂於111年7月5日(星期二)假萬興國中辦理，主要參加對象為國中現職教師未曾參加本研習課程者，依授課別分為國文、數學及英語教師。
- 三、已修習完成8小時補救教學師資研習課程者，視同具有學習扶助教學人員資格，請貴校轉知前揭人員可視需求修習旨案研習課程，以提升學習扶助教材設計運用之能力。
- 四、請參加人員於111年6月22日起逕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報名(課程代碼3466066)，本府同意每場次覈實核發研習時數8小時及研習證明。
- 五、本案研習講師彰德國中謝清森校長，請所屬學校惠予講師

教務處 收文:111/06/17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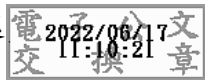
1110002372

有附件

公假出席。

正本：本縣各縣立高中(國中部)、本縣各國民中學

副本：本縣教師研習中心(含附件)、彰德國中學學習扶助資源中心(含附件)、浦雅國小學
習扶助資源中心(含附件)、本府教育處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裝

訂

線